

沪深交易所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

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 有效防范绕道减持

■本报记者 田 鹏
见习记者 毛艺融

5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同日,沪深交易所在前期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重点围绕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行为、有效防范绕道减持三方面对相关业务指南作出修改完善并正式对外发布。

具体来看,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业务指引(2024年5月修订)》;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业务指引》。

强化对大股东减持行为监管

围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沪深交易所整合前期减持业务规则相关内容,对市场反映的突出问题作出针对性规范。同时,对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收到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评估,就合理的意见建议予以采纳,并相应调整完善。

具体来看,一是强化对大股东

减持行为的监管。例如,明确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大股东减持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规定。同时,明确股东应当将其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与其通过转融通出借但尚未归还或者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卖出但尚未购回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判断大股东身份等。

二是优化禁止减持受限范围及情形。例如,对于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本次修订将禁止减持的股东范围调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等主体,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另外,明确大股东、董监高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不得减持,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等。

三是严防利用融券、转融通绕道减持。首先,明确大股东、董监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的衍生品交易。其次,明确持有限售股或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股东,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股东在获得限售股前,存在尚未了结的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了结。

四是优化协议转让、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监管要求。为防止股东通过协议转让、非交易过户方式规避减持限制,本次修订明确,协议转让以及司法划转、扣划等非交易方式过户后,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转让行为导致转让方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其在6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减持额度和预披露等要求,转让行为导致转让方不具

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的,其在6个月内还应当遵守破净和分红不达标情形下不得减持的规定。

五是优化减持全过程信息披露要求。第一,新增预披露要求,大股东、董监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进行预披露。第二,将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由最长6个月调整为3个月,同时,不再要求时间过半或数量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第三,明确大股东、董监高在收到人民法院将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其所持股份通知后,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公告。同时,强化董事会监督责任,要求董事会秘书每季度检查大股东、董监高减持情况,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向交易所报告。

六是明确特定情形下减持规则的具体适用要求。第一,明确上市公司股东因参与认购或者申购ETF减持股份的,参照适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第二,明确股东赠与股份的,参照适用除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以外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第三,明确转板公司在交易所

上市时、重新上市公司在交易所重新上市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以股票在交易所上市、重新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基础,适用破发情形下的相关规定,同时明确相关公司特定股东的适用及减持要求。

严格防范绕道减持

为了进一步规范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通过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防范绕道减持,维护市场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规定,并结合实践运行情况,沪深交易所还修订并发布有关指引。

具体来看,一是严格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询价转让。明确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或者分红不达标情形的,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进行询价转让,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主要限制保持一致,以防防范监管套利,稳定市场预期。

二是防范绕道减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加强监管,要求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相关指引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的股份,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增强制度的约束力。

三是优化交易过户流程。完善股份过户异常的处置程序与信息披露要求,明确询价转让实施完毕前出现导致可转让股份数量不足的情形(包括司法冻结等),证券公司应当在剔除相应股份后及时告知询价对象并重新确定转让结果等,参与转让的股东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相关情况 and 重新确定的转让结果等。

四是做好窗口期规定的衔接。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董监高窗口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做好衔接安排,完善相关指引关于窗口期不得参与询价转让的有关规定。

北交所修订减持指引 落实防范绕道减持要求

本报讯(记者孟珂)5月2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具体看,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是落实防范绕道减持要求。在规则中新增离婚、法人或非法人终止、分立等方式减持后相关方持续共同遵守减持限制;明确司法强制执行、融资融券违规处置、赠与等继续遵守减持规定;要求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

受让方在受让6个月内不得减持受让股份;明确大股东、董监高不得融券卖出,禁止限售股融券卖出。

二是强化实控人、大股东、董事会秘书责任。要求上市公司实控人、董监高、大股东规范、理性、有序实施减持,充分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要求上市公司董秘每季度检查股东减持及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及时报告。

三是取消过程性披露要求。删除时间过半、计划过半的过程性披露要求,减少与权益变动披露的重叠,避免重复披露及过程性信息披露过多等问题。

四是优化违法违规不得减持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减持,从自身和上市公司违规两个层面予以限制;对一般大股东减持仅从自身违规角度予以限制。

五是规定敏感期交易限制。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敏感期交易限制相关规定移至减持指引。根据上位规则缩减限制时间,删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敏感期交易限制。

年内256份年报问询函多维度“拷问”上市公司



截至5月24日

沪深北交易所年内已发布256份年报问询函
其中,5月份以来的问询函数量超过212份

■本报记者 孟 珂

虽然年报披露已经结束,但监管层对上市公司关于年报的问询仍在继续。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截至5月24日,沪深北交易所年内已发布256份年报问询函,其中,5月份以来的问询函数量超过212份。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公司年报问询函密集发布,是监管部门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全面和准确

的公司信息,帮助投资者识别潜在风险较高的公司,避免损失。同时,通过严格监管,敦促上市公司合规、合法经营,促进资本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推动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财务数据成为问询重点

从问询函的内容来看,监管层主要关注财务数据,比如,业绩“变脸”、高额资产减值、部分财务指标异常、内部控制瑕疵以及信息披露不充分等多方面。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市

公司是否存在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薄弱等问题,说明监管对于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通过敦促上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注重财务指标真实性,通过对年报中异常财务指标的问询,监管机构向市场传达了对于财务造假零容忍的态度,强调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的重要性。”董忠云说。

与往年相比,今年不仅交易所问询企业的数量大幅提升,问询内容也愈发细致,除了上述常规问询外,还重点关注分红情况。同时,对中介机构提出更高要求,问询中要求审计机构重点核查审计意见

是否合理。

比如,5月15日,深交所向绿通科技下发的年报问询函显示,要求绿通科技说明公司近三次利润分配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与历史分红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等;5月11日,在深交所对*ST正邦下发的年报问询函中显示,要求*ST正邦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认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论证说明2023年度出具审计意见所依据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审慎发表审计意见。

“上述年报问询函的新特点有三方面,监管精细化、注重真实性、风险导向。”董忠云认为,严格的问询监管对上市公司形成有效压力,促使其改善内部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实现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

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

新“国九条”明确提出,“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戒体系,严肃整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北交所官网显示,由于利尔达、昆工科技、凯大催化等上市公司存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的违规行为,公司业绩修正幅度较大,个别公司还存在定期报告财务数据错报的违规行为,北交所给予上述3

益全部上缴,归上市公司所有。在业内人士看来,责令购回行政监管措施有多方面优点:首先,能够迅速执行,起到及时纠正违规行为的效果,避免传统惩处手段相对较长的等待时间;其次,能够使违规主体不仅无法获益,反而可能付出更大成本和代价;再次,增强了监管措施的实效,当事人需要拿出真金白银,起到了事前预防威慑的作用;最后,上缴价差能够让中小股东得到补偿,公司亦能受益。

另一方面,《减持办法》细化应予以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情形,有利于股东充分认识违规的类型,也便利监管执法,体现了从严监管的理念。对拒不及时纠正或情节严重

的,将依法惩处。加上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未来,违规减持监管执法将形成多层次惩治体系。

市场人士认为,与此前相比,新规对违规减持行为进行更加详细、严格的规制;在处罚方面,新规也对违规主体给出了更有针对性和更加具体的处罚措施。相信在严监管下,未来违规减持现象会减少。

田利辉表示,在严监管的背景下,违规减持行为预计将会减少。监管机构通过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以及对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将切实提高违规成本,增强新规的威慑力,助力塑造良好的市场生态。

六部门合力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

本报讯(记者杜雨萌)5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电影局、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文物局对外发布的《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力争到2027年,引导推动全国文化和旅游领域更新一批设施设备,保持相关投资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强调,要坚持事业产业协调发展,对于产业领域,主要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对于公共服务领域,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坚持设备水平与服务水平同步提升,统筹设备更新和体制机制完善、配套资源投入,切实让人民群众对设备更新成果可感可知。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先更换年久失修的设备,严防债务风险,并确保可持续应用。

具体来看,《实施方案》共提出实施观光游览设施更新提升行动、实施游乐设施更新提升行动、实施演艺设备更新提升行动、实施智慧文旅改造提升行动、实施文物保护利用能力提升行动、实施电影产业高新促进行动、实施高清超高清设备更新提升行动、实施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行动等八方面14项具体重点任务。

比如,在实施演艺设备更新提升行动方面,《实施方案》明确,更新升级演艺设备。推动文艺演出和旅游演艺等场所舞台灯光、音响、显示、机械、特效等设备及相关控制系统设备更新,鼓励相关演出单位更新一批安全性高、舞台效果优秀、稳定性强、能效等级高的设备,更好满足舞台内容创作展示需要和观众观演需求。在智慧文旅改造提升行动方面,《实施方案》表示,更新升级沉浸式体验设备。推动优质文旅企事业单位更新数字投影设备、智能文化设备、娱乐用智能无人飞行器等,打造沉浸式、智能化新产品新内容新场景,培育新型业态,推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

此外,《实施方案》还明确了四大保障措施。其中,在“发挥资金合力”中明确各地要统筹多渠道资金,给予积极支持。鼓励文化和旅游领域企事业单位运用自有资金积极进行设备更新,提高服务质量。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范围。引导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加强对文化和旅游领域设备更新的支持。

前4个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同比增长19.2%

■本报记者 刘 萌

5月24日,商务部发布数据显示,2024年1月份至4月份,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6805家,同比增长19.2%;实际使用外资金额3602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27.9%。

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介绍,2023年1月份至4月份,我国吸引外资4994.6亿元人民币,为历史最高水平,今年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受去年高基数影响。

从引资结构看,外资在华投资在不断转型升级。具体来看,今年1月份至4月份,我国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1036.9亿元人民币,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比重为28.8%,较去年同期提高2.8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457.3亿元人民币,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12.7%,较去年同期提高2.7个百分点。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126.1%、65.1%。

从来源地看,部分发达经济体对华投资增长较快。数据显示,西班牙、德国、荷兰实际对华投资分别增长263%、34.7%、9.5%(含通过自由港投资数据)。

“外商投资从项目签约、注册公司到建成投产通常会会有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外资会随着项目建设进度持续到资。新设企业数量的增长有一定风向标作用,将对未来到资形成支撑。”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表示。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一季度外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18.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4.3%)。美国管理咨询公司科尔尼近期发布的2024年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报告显示,中国未来3年作为跨国投资目的地的吸引力排名从2023年的第7位跃升为第3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陈建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预计二季度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总量稳定、同比增速放缓的趋势还会持续;同时,随着我国高水平开放持续推进,吸收外资结构将不断优化。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短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回升向好、前期的高基数效应递减,再加上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政策举措逐步落地见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增幅将会收窄。长期来看,我国正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将有效改善外部发展的预期,提振经营主体的发展信心,尤其通过高水平对外开放将为外资企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预计吸收外资将迎来更高质量的发展。

谈及如何进一步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陈建伟表示,首先,建立健全外资引进管理体制,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效率,优化服务,为外资企业提供更为便利的投资环境;其次,加强行政审批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减少不确定性,增加外资企业的投资信心;最后,加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强对地方保护主义的监督和管理,保障外资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平等权利和发展机会。

(上接A1版)

封堵各类绕道减持

针对市场关注的绕道减持行为,《减持办法》全面封堵各类绕道减持通道。随着减持制度日益完善,绕道减持的可能性不断降低,针对去年市场出现的“技术性离婚”减持、转融通式减持等新问题,证监会及时出手、堵住漏洞。

在此基础上,《减持办法》从股东身份、交易方式、各类工具等角度对可能存在的绕道减持做了系统梳理,进行全面规范。同时,

还设置了“兜底”条款,明确大股东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规避减持限制。

“这些新增减持限制,旨在防范和打击绕道减持行为,确保市场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些措施有助于防止市场参与者通过变更身份或交易方式来规避减持规则,从而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秩序。同时,通过禁止大股东等参与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等措施,可以防止利用复杂金融工具进行不当减持行为,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内部人员的监管,提升公

司治理水平。

加大力度打击违规行为

行政执法层面,一方面,《减持办法》明确了相应监管措施,特别是加大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运用力度,可以责令当事人一定期限内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

今年以来,监管部门加大对违规减持行为的监管力度,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减持被责令购回或者行政处罚的案例不断增多。年内已有来伊份、万业企业等10余家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相关股东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承诺将购回股票产生的收